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1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9年3月2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六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保理业务展期的议案。

2018年9月1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轩”）与重庆长江金融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融”）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协议》，开展有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保理期限6个月。该项保理融资款用于支持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恒置业”）在重庆市进行的“两江·中迪广场”项目的开发建设。

同时，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分别与长江金融签订《保证合同》，为西藏智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为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期限均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中美恒置业与长江金融签订《抵押合同》，将其下属地块抵押给长江金融。

前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目前，根据西藏智轩经营需要，拟与长江金融签订《保理融资展期协议书》，约定将前述保理融资展期3个月，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承诺继续为西藏智轩保理业务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展期后最后到期之日起两

年，保证金额、保证范围均按照已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执行；中美恒置业继续将下属地块抵押给长江金融。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保理业务展期的公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